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8.15

填表日期：107 年 3 月 26 日			
填表人姓名：陳信儒		職稱：專員	
電話：02-2376-7491		e-mail：wallace20579@tipo.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06 年 2 月 22 日邀集產、官、學等相關機關，召開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成效檢討會議，經彙整各界意見，略以：偵查階段應速偵速結，對於偵查過程之企業營業秘密應強化保護，方能提升偵查效能。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經檢視現行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於偵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

	問題之分析	查階段應有保密令之需求，再者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無法提起自訴或告訴、外國人互惠原則與實務亦有落差，故為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有修正之必要。	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法修正主要針對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以強化營業秘密法保護力度，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無需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法案修正內容所規範對象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亦無須強化性別統計之需求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於營業秘密法中增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引進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階段之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修正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之互惠原則等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外國法人如未經我國認許，並未取得法人資格，依司法院院字第533號解釋認為無提自訴之權，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即無法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殊有礙於國際貿易之促進，且不利跨國公司來臺投資，故有加強保護之必要。 2. 為使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在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之同時，得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應賦予檢察官於必要時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權，命受提示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3. 現行條文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保護採互惠原則，僅基於雙邊條約、協定，未及於外國人所屬國與我國同為保護營業秘密多邊國際條約之會員國，故有修正之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涉及偵查程序之實務運作，為確保偵辦案件之營業秘密獲周全保護，其具體實務作法，應由法務部另訂辦法為之。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落實營業秘密保護，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般大眾、相關產業、政府機關、執法人員、未經認許外國法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本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邀請產業界、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外部單位召開修法檢討會議，出席之業界專家共計 22 人，男性代表 13 人，女性代表 9 人。 2. 根據前述檢討會議結論，本局研擬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外界寶貴意見，出席之業界專家共計 31 人，男性代表 16 人，女性代表 15 人。 3. 本案對外之諮詢會議，出席代表男女性比例為 29:24，女性比例略低，已注意性別比例，故邀請專家林志潔教授為女性諮詢委員，以求法案諮詢過程中出席代表之性別平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本局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召開修法檢討會議，出席之機關代表共計 11 人，男性代表 7 人，女性代表 4 人。 2. 根據前述檢討會議結論，本局研擬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出席之機關代表計 16 人，男性代表 9 人，女性代表 7 人。 3. 針對營業秘密法修正草案中，新增偵查內容保密令規定之部分，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10 月 11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代表召開機關討論會議，出席之機關及團體代表計 25 人，男性代表 17 人，女性代表 8 人。 4. 性別統計之綜合檢討：於機關及團體之諮詢會議中，女性比例相對略低。後續若有專家會議，將特別注意女性專家委員之邀請，以落實修法程序中之性別參與平衡。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違反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司法執行、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可提起告訴或自訴之訴訟程序、偵辦階段必要時檢察官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程序、偵查內容保密令停止，利害關係人之司法救濟等執行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能協助營業秘密案件之速偵速辦，縮短時程，加速釐清事實，有效提高偵辦效能，同時可確保	

		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有助產業發展及外國人投資意願。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次修法主要針對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亦避免因為偵查程序而造成相關人之營業秘密外洩，對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停止，因對營業秘密持有人有營業秘密外洩之可能，故其救濟程序回歸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並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法案修訂內容主要為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提起刑事自訴、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及互惠原則等三部分，其訂修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法案前述三項修訂內容並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法案前述三大修訂內容並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

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3 月 25 日至 107 年 3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一、姓名：張懿云 二、職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 三、專長領域：智慧財產法、經濟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法案修訂內容主要涉及「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提起刑事自訴」、「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以及「互惠原則」三大議題，未有針對不同性別而有差別規範、執行及實施結果亦無因不同性別而有不同結果，故目前尚無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之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法案形成過程中，有極為詳盡之性別統計，顯見修法機關已經注意到修法正當程序中之性別平等參與問題，並有採取措施以盡量平衡不同性別者之公平參與。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2」，故無性別目標說明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因 8-1 皆評定為「否」者，免填「捌、8-3」，故無性別效益之說明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次修法主要涉及三大部分：「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提起刑事自訴」、「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以及「互惠原則」。經詳閱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修正草案及立法目的之書面審查，可認定目前修法之內容與範圍，是所有不同性別者都同時受有相同之利益，並無因不同性別而受有不當差別待遇。 2. 本法案在修法諮詢會議的過程中，已有注意到邀請是否造成平等性別參與的問題，並有提出建議並採取改善措施。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法案於研擬完成後，先邀請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委員以書面及電子檔就整部法案及其影響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後，再以召集性別評估及檢視會議方式進行討論。在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方面，應可肯定。合宜性方面，應可肯定。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張懿云</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作為訴訟主體	☐ 有 ☒ 無	修正草案 § 13-5	本次營業秘密法修法解決未經認許外國法人無法提起告訴或自訴之問題，但是在刑法工商秘密罪之部分，因該罪亦屬告訴乃論，故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就該罪尚無法提起告訴或自訴之部分，希望有關主管機關能一併解決。	涉及法務部、司法院職掌法規權責，並非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範圍，已將相關意見移請前述機關參酌。
2. 增訂偵查階段保密令之機制	☒ 有 ☐ 無	§ 14-1 ~ § 14-4	1. 營業秘密保護之最大原則是最少人知道，因此，原則上希望還是由法務部訂定相關辦法，由檢察官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使告訴人有機會閱覽資料，而對於被告公司資料亦有保障。 2. 核發保密令與偵辦程序中侵入性的搜索票或羈押令核發，性質上應該有所不同，所以由檢察官來核發應該沒有問題；且由檢察官來核發可解決現行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實務問題，例如：進行搜索扣押程序時，告訴人或其委託之專家是否可在場協助確認、提升偵查速度、受羈押被告可委託閱卷但告訴人卻不行等問題，再者最重要的是違反秘密保持	參採外界之建議，於營業秘密法增訂偵查階段保密令之制度，以利司法機關執行，不僅可落實偵查不公開，對偵查內容秘密之保護更為周全，基於偵查時效考量及保護營業秘密越少人知悉越好之特性，故應由檢察官視個案需求於必要時判斷核發。對於核發主體、客體、程序及違反之刑責，亦應有配套機制。

			命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效也應訂入營業秘密法中。另外，建議可在營業秘密法中，訂入一個授權條文，相關執行細節及程序性的事項，由法務部或司法院訂相關之辦法，而不需全部訂在法律位階上。 3. 秘密保持命令應該也屬於人民基本財產權保障之一，所以在程序上應該也要完整考量；另外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的審理需花費較多時間，而檢察官之主要工作是偵查犯罪，是否要讓檢察官將時間花在上面，也是訂定時需斟酌的；還有撤銷准許或不准許之救濟規定，也要一併考慮。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